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9号）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宋保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941,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6%。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41,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其中议案七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十六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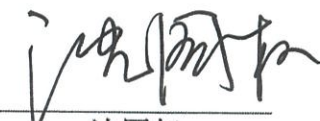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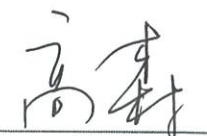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袁成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高森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长沙·海南·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